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長宏

址設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3樓0○○○
○○○○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113年度簡字第3990號刑事判決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調偵緝字第7號），關於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審判範圍

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，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，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（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），踐行量刑之辯論，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。本案檢察官上訴已明示只對原判決有罪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（本院簡上卷第48頁），本院乃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判，至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，不在本件之審判範圍。

二、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，得準用前揭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長宏無在監在押情形，其經本院合法傳喚後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刑事報到單附卷可稽（本院簡上

卷第27-29頁、第37-39頁、第54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依告訴人黃竣麒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，表明：被告犯後均未坦認犯行，謾詞矯飾，耗費訴訟資源，且被告雖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，然事後並未依約返還款項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判決未審酌及此，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實屬過輕等情，認原判決量刑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判決等語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原判決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所交付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係為將塔位使用憑證轉換成所有憑證之用，竟將該筆12萬元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被告犯後亦否認犯行，另考量被告陸續返還部分侵吞之2萬元、3950元、3萬元，犯罪損害已有減輕，復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尚屬允當。檢察官雖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且未依履行和解、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為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。惟原判決就被告犯後均否認犯行，以及被告僅有返還部分侵占款項之量刑基礎，均已於判決理由內具體說明。是原判決實已斟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以及未依據和解、調解條件履行全額賠償之情狀，並無檢察官主張漏未斟酌之情形。從而，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

法 官 謝昀哲

01

法 官 林家仔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蕭竣升